法院公告

杨成飞、卢秀梅:

本院受理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与被告杨领、段玉林、胡桂梅、杨成飞、卢秀梅、 段建卫、刘乐、杨昕、杨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1) 内 0826 民初 2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杨领于本 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9990 元及利息 (接 月利率 8.3‰计算. 从 2018年1月8日起至 2018 年11月5日止;按月利率12.45‰计算,从2018 年11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月利率 12.45‰计算, 从 2018年11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 之日止计算复利);二、被告段玉林、胡桂梅、杨成 飞、卢秀梅、段建卫、刘乐、杨昕、杨阳对上述借款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被告段玉林、胡桂梅、杨 成飞、卢秀梅、段建卫、刘乐、杨昕、杨阳承担保证责 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被告杨领追偿。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人民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杨成飞,卢秀梅。

本院受理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与被告杨成飞、卢秀梅、段玉林、胡桂梅、杨领、 段建卫、刘乐、杨昕、杨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1) 内 0826 民初 2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杨成飞、卢 秀梅干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内蒙古陕 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6万元及利息 (按月利率 8.6%计算,从 2018年1月8日起至 2018年11月5日止;按月利率129‰计算从 2018年11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月利率 12.9‰计算,从2018年11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 日止计算复利);二、被告段玉林、胡桂梅、杨领、段 建卫、刘乐、杨昕、杨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保证人被告段玉林、胡桂梅、杨领、段建卫、 刘乐、杨昕、杨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 人被告杨成飞、卢秀梅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赵金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 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 0125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不 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张小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校叶、张芳素与被告张小 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21民初2225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 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通知、举证通知。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07室领取,逾 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 日十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 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崔志芳:

本院受理原告刘福俊诉被告崔志芳离婚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23 民初 171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内蒙古鼎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宏忠与被执行人内 蒙古鼎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 案中,案外人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1)内 0102 执异 432 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 请书及听证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 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 开听证。逾期将依法裁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宋利胜

本院在执行刘玉申请执行宋利胜借款合同纠 案, 执行依据为兴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内 0924 民初 1757 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 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 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 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 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 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敖特根其其格、崔建斌: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诉你俩与阿拉腾苏和、塔娜花、沙日那其其 格、李爱虎、图布兴、阿拉腾图娅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 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冀栋栋.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馨康宁物业有限公司诉 你物业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25 民初 781 号民事判 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各一份,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张从虎:

本院受理原告高明诉被告张从虎追索劳动报 酬华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 务工资款 229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潘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潘永胜保险人代位 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 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 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27日

韩雪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厚浪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诉被告韩雪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0102 民初 1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雪峰自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内蒙古厚浪广告 装饰有限公司 30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何利君、谢坤及实际使用人:

关于本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何利君、谢坤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内证执字 第278号强制执行证书,申请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你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 的规定,责令你(何利君、谢坤及实际使用人)在公 告之日起15日之内从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建 华西街蒙银住宅1号楼1层18号房屋中搬出,逾 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腾房措施。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侯慧英:

本院受理原告郭翠花诉被告侯慧英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内 0102 民初 25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 为:被告侯慧英于本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还原告郭 翠花借款 100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 费6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侯慧英负担。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被告崔东东、张志强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0)内 0102 民初 28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为被告崔东东、张志强于本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 还原告王刚借款本金5000元, 利息以5000元为 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从2017年12月20日开始计 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 告费 6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崔东东、张志强 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贾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魏国辉与被告贾胜利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 内 0102 民初 27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被告贾胜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 告魏国辉偿还借款本金3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贾胜利负担。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杨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马全明与被告杨秀梅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 内 0102 民初 18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杨秀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马全明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元和逾期利息 1077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 236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马全明负担 86 元,由被告杨秀梅负担1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杭州汇小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蒙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与被告杭州汇小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内 0102 民初 19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杭州汇小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内蒙古蒙妃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返还 2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6元(原告 已预交),由原告负担250元,被告负担626元。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赵久元

本院受理的伊娟申请执行赵久元、呼和浩特 市九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已进入拍卖财产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被执行人赵久元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落凤 街心业公司宿舍 1 层 16-1 号、16-2 号、16-3 号的 房屋,经鉴定机构评估价为1928004元。经过第一 次公开拍卖无人竞买使该标的物流拍。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 产的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 十七条之规定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起拍 价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1638803 元下浮 15%,即 1392983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 竞价增加幅度为 5000元.保证金数额为208947元。自本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分类信息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 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营销服务部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 洛旗阿镇太阳城东区商业 B1 区 13 号 批准日期:2020年2月12日 机构编码:

000242150627001 联系电话:0477-8107131 邮编:0172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 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 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21年8月23日

■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有关部门委托,于2021年9月8日上 午 10 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7-517 会议室

- 一、拍卖标的:
 - 1. 甲醇液体 525 千克. 甲醇含量 74.0%。
 - 2、甲醇液体 9160 千克,甲醇含量 81.1%
 - 3、甲醇液体 10620 千克,甲醇含量 86.2%

4、甲醇液体 13440 千克, 甲醇含量 76.5% 以上拍品打包拍卖,合计33745千克,参考价:1610元/ 千克合计 54329 元

- 二、竞买要求:
- 1、要求竞买人必须是具备经营、存储、运输危化品资 质的组织机构。
- 2、竞买人报名时必须携带组织机构营业执照或加盖公 章的复印件
- 说明:1、以上拍品以实物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 认真查验标的情况,成交后拍卖人委托人将不承担瑕 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必须签署竞买协议书,并且交纳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3、成交后所涉及的装卸运输等

相关税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4、买受人提货以实际重 量为准。5、展示时间从2021年9月2日至9月3日 16 时止;6、展示地址:二连浩特市;报名时间从2021 年9月6日至9月7日16时止。详细情况可来人、来 电咨询。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呼市鼓楼支行;账号: 05510101040002049

7、联系人及电话: 刘先生 13015015892: 监督电话: 13904790776 李先生

公司(报名)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 公馆 7-517 会议室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